

九四七年八月九日)發交其所屬非政府組織會商辦法委員會重行審議,並請其將審議結果報告理事會。

叁. 與甲類非政府組織之會商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案<sup>1</sup>

一.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為進一步實行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sup>2</sup>及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sup>3</sup>及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sup>4</sup>起見,

妥議決:

理事會凡討論甲類非政府組織所提出並已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之項目之實體時,此類組織應有權向理事會口述該項目之要旨,作為討論之引端,

於討論該項目時,理事會主席商得理事會之同意,得邀請此類組織另為陳述,庶使問題明晰;

甲類非政府組織應循慣用之程序,將其對於所有非其所提議之項目之意見先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提出;但其下列了解:該委員會得建議理事會邀請非政府組織向其為口頭陳述。

以上第二段所指甲類非政府組織如請求理事會准其就理事會議事日程中任何項目發言,應於理事會通過議事日程後四十八小時內向理事會非政府組織委員會提出之。

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世界工會聯合會來函聲請:

(甲)有請求召開理事會特別屆會之權,其條件與適用於專門機關者同;

(乙)理事會於討論應否通過該聯合會所提出之議事日程項目及審查該聯合會列入議事日程之項目時,有參與討論之權;

(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履行其所擔任之調整任務起見,在將問題發交委員會或專門機關以前,應向關係指示其所需研究之規模與範圍及其所欲獲達之解決方式。

關於上述(甲)點,

認為:鑒於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之差別,見諸憲章第七十及第七十一條,又鑒於

<sup>1</sup> 文件 E/566。

<sup>2</sup> 參看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四十九(一)乙及丙,中文本第七二頁。

<sup>3</sup> 參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一屆會正式紀錄,附件十四,決議案2/3,英文本第三六〇頁。

<sup>4</sup> 參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五十七(四),中文本第二一頁。

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在其決議案中規定之會商辦法與理事會遵依大會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所擬定之辦法,理事會對於非政府組織請求理事會准其享有要求召開特別屆會之權,礙難照准。

至於上述(乙)點,

可覆按理事會另一決議案<sup>5</sup>內論請求將項目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之非政府組織所享有之權利及特權,相信該決議案已足保證理事會與此類非政府組織間之密切合作;

至於上述(丙)點,

特為下列聲明:理事會之如何處理其議事日程中任何問題,乃屬理事會職權範圍之事。

九十六(五). 向會員國政府  
供給專家協助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秘書長關於向會員國政府供給專家協助之過渡報告<sup>6</sup>。

九十七(五). 世界日曆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從緩審議世界日曆之普遍採用問題。

九十八(五). 米突度量衡制  
及通貨輔幣十進制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目前從緩審議米突度量衡制及通貨輔幣十進制之普遍採用問題。

九十九(五). 關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議事規則之修正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議決修正其議事規則第十、第十四、第六十五及第六十六條如下:

第十條

臨時議事日程應包括下列各事項:

(甲) 理事會上次屆會所提事項;

<sup>5</sup> 參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四屆會所通過之決議案,決議案五十七(四),中文本第二一頁。

<sup>6</sup> 見文件文 E/471, E/471/Add.1, Add.2, Add.3。